

中吴秋声——诸明月书画作品巡展 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9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刘海粟美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友情提醒.....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吴秋声---诸明月书画作品巡展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4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1099

项目名称：中吴秋声---诸明月书画作品巡展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中吴秋声---诸明月书画作品巡展代理服务项目，包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在呼和浩特荣宝斋美术馆展览，2022 年 3 月在湖南省文化馆美术馆展览，2022 年 4 月在山东莱芜市美术馆展览。展览将通过 30 多家书画媒体及其他主流媒体进行宣传，以此为契机宣传刘海粟美术馆，宣传常州文脉及常州精神。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4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

“<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

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②线下获取方式：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③现场获取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①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 11: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1、样品要求

①供应商须提交样品样本册一本，要求：封面纸张：300g 艺术纸、内芯纸张：意大利进口太美艺术纸、装帧工艺：封面字激凹凸、烫金（银）、锁线精装、前后环衬纸用 220 克艺术纸，A4 大小；

②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③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样品与磋商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或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得分。

④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成交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送样时间：2021年11月5日上午8:30-9:00，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磋商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刘海粟美术馆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双桂坊 52 号

联系方式：方先生 联系电话：18661158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

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为固定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服务管理费、各项水彩、作品画册设计制作费、作品托裱、高清扫描、修图、调色、画册设计制作印刷费、书号申请费、美术馆场租费、开幕式场租费、展陈布置费、会议费、宣传费、差路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指在上述费用之外，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调整因素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项目编号：ZYJS-ZC2021099

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项目编号：ZYJS-ZC2021099

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展览开幕，《康里子山书法研究》和《诸明月书画作品集》的首发。

2、创作的100余件书画作品，在湖南省文化馆、呼和浩特荣宝斋、山东莱芜美术馆进行巡回展览。

3、本项目的书画展览作品，选择与常州相关的文论与诗词作品，从季子、萧衍、苏东坡、杨时、恽南田、唐顺之、钱名山，直至刘海粟、谢稚柳。在巡回展览的每个城市宣传常州文化以及事事当争一流的常州精神。

4、在全国三十家书画媒体（含纸媒和新媒体）进行宣传，增加展览的影响力。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项目需求

1、展览全套策划，展陈设计、制作、安装，布展、撤展，开幕式配套物料。

2、活动场地（展厅、开幕式场地、研讨会场地、贵宾室等）租赁及展厅内、外海报、背景板、前言板、展签等设计、喷绘、制作、安装。

3、出席嘉宾的接待工作，包含嘉宾的食宿安排、接送、开幕结束后的接待工作（餐饮、住宿、返程交通）等。

4、开幕式、研讨会现场布置。包含布展（前期准备）、展览场景设计以及制作搭建、预备嘉宾签到材料袋（包括作品集等）、嘉宾签到台的准备、开幕仪式的设计、展览流程的推进、开幕全程的摄影摄像等服务。

5、展览请柬的设计制作、媒体杂志等宣传。

6、展览作品图片采集：4000万像素以上高清数字后背、专业调色、作品高清晰扫描修图。

7、申请省级以上出版社书号。

8、展览作品集设计、制作、印刷、塑封、装箱等服务。

9、画册手拎袋设计、制作、印刷等服务。

（二）安全要求

1、展台、展架设计要合理，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要求结构安全稳固，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供应商须提交详细的展览整体策划、组织方案、展览搭建、设备保障及相关会务保障、场地保障、宣传方案等。

3、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要专职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未得到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服务人员。

4、供应商负责配合采购方做好展览活动的整体策划和组织筹备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并且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拟定突发疫情应急防控预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三）供应商要求

1、本项目涉及面广、整体要求高，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专职人员，以及具体负责事宜，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团队成员缴纳的2021年7月至9月的社保证明。

2、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提出要求后一小时内响应。

3、应商须加强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4、供应商应在展览期间定期展厅巡查、保证作品的的安全。

5、供应商应负责撤展后展厅恢复原貌及负责撤展后展厅保洁。

（四）布展、装裱要求

1、运输、布展要求：

运输必须采用专业的车辆、专业的包装和装车。

展览公司须具备美术作品装裱、布展、撤展、运输、安保的能力。

2、画框装裱要求：

公司应能满足这次展览的需求，具备相应的装裱能力，作品装裱应为纯手工装裱。装裱的绫绢应为天然优质蚕丝，装裱镜片的绫绢尺寸必须每边不小于20cm。装裱的宣纸必须为手工宣纸。装裱必须大方、美观，确保画面干净、整洁，保证无瑕疵、无污点。为确保画框不变形，背板必须用优质木材做龙骨，外蒙双层夹板。

（五）其他要求

1、整体设计思路突出视觉性、布展及作品装裱合理，展览作品与展览环境完美结合。

2、设计方案要求高雅、简洁、大气、作品图片清晰和色彩还原准确符合采购人要求。

3、作品集的设计、制作、调色、印刷等必须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有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装帧设计、排版、纸张、印刷、装订等各个环节要符合采购人具体细致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同时作品集须要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才可以印刷。

4、作品集的对封面版式设计、作品图片清晰、色彩还原准确不同于一般的印刷品，有较高的要求，所以要求供应商具有制作展览画册的成功经验、熟悉相关流程，并且具有设计、制作、调色、印刷书画艺术类画册经验专业团队。具备专业的书画册的设计、制作设备和专业作品图片处理、调色技术能力和设计制作经验人员（具体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制作的样书判断）。

四、项目履行期限：

1、2021年11月，着手《康里子山书法研究》和《诸明月书画作品集》的出版联系工作。

2、2021年12月初，一百件书画作品全部装裱完成。

3、2021年12月底，展览的筹备工作全部完成。

4、进入展览的实施阶段：

2021.12 呼和浩特荣宝斋 巡展开幕

2022.3 湖南省文化馆美术馆 巡展开幕

2022.4 山东莱芜市美术馆 巡展开幕

5、2022年9月，进入项目的结项收尾工作。

五、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制，供应商须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项目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数的变动、场租费的变动等因素）对甲方提出增加预算的请求。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在进入展览的正式实施阶段：十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展览举办结束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金额的10%。

七、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中吴秋声——诸明月书画作品巡展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99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吴秋声——诸明月书画作品巡展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YJS-ZC2021099 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说明或补充条款。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业主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业主和承包商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5.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在进入展览的正式实施阶段：十日内支

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展览举办结束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10%。

6. 项目完成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实施时间详见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8.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注：以上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10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展陈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展陈方案设计完整、艺术性强、工艺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②展陈方案设计、整体效果、工艺流程等一般，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一般的得2分；</p> <p>③展陈方案设计及整体效果较差、不符合当下主流设计思路，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4
展陈设计及质量保障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展览相关作品装裱、布展、撤展等技术性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展览相关作品装裱、布展、撤展等技术性服务保障方案具有完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②展览相关作品装裱、布展、撤展等技术性服务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③展览相关作品装裱、布展、撤展等技术性服务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4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具有完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3
画册封面及版式设计、制作、印刷方案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自行收集的艺术家人名单及资料；画册（作品集）封面及版式设计、制作方案、印刷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该方案及设计稿的完整性、艺术性、工艺性进行打分。</p> <p>①资料、方案设计完整、艺术性强、工艺先进得4分；</p> <p>②资料、方案设计不完全、整体效果一般、工艺流程混乱得2分；</p> <p>③资料、方案设计较差、不符合当下主流设计思路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4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所提供：作品的图片扫描、调色处理方案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较为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处理技术专业性强得3分；</p> <p>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相对较低、处理技术一般得2分；</p> <p>③方案缺少内容、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3
作品图片扫描、调色处理方案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所提供书画作品的原稿同作品图片处理完印刷的样张或样册进行色彩还原度、水墨层次清晰度、色彩饱和度等专业性项目进行打分。</p> <p>①样张笔墨层次清晰度、色彩与原稿还原度基本一致得3分；</p> <p>②样张笔墨层次清晰度、色彩与原稿还原度与原稿差别较小得2分；</p> <p>③样张笔墨层次清晰度、色彩与原稿还原度原稿差别较大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p>（须提供拍摄书画作品原稿带至评标现场，并将原稿处理完印刷在1752意大利进口太美艺术纸上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现场进行较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或不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p>	3
专业设备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和配备的设计、制作、扫描、调色、印刷画册(作品集)专业设备进行综合打分，需提供设备清单及照片，设备如为自有的，提供购买合同或者发票，设备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未按要求提供则本项不得分。</p> <p>①设计制作、拍摄扫描、调色、印刷设备内容及参数全面丰富、先进专业得5分；</p> <p>②设计制作、拍摄扫描、调色、印刷设备内容及参数全面一般得3分；</p> <p>③设计制作、拍摄扫描、调色、印刷设备内容及参数全面较为薄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组织的书画画册(作品集)设计、制作人员团队工作经验和稳定性进行打分：</p> <p>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稳定性（提供人员工作简历，包含以往工作案例说明，格式自拟）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连续缴纳近三个月（2021年7月至9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人员工作简历。</p>	5

质量检测 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书画类出版物（图书）经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上述检测报告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6
企业资质 证书	磋商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证明条件的得相应分值： ①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②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③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6
经营许可 证	磋商供应商具备省、市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得 3 分。 （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
展览工程 资质	1、磋商供应商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得 6 分； 2、磋商供应商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二级资质，得 4 分； 3、磋商供应商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三级资质，得 2 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需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6
经营业绩	根据磋商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类似书画展览画册项目业务，其项目服务须同时含有：展览举办画展和画册（作品集）出版两项内容，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内需提供相关具有同类项目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根据磋商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履约相关证明文件中需有详细项目名称并盖有验收单位公章，同一单位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甲方履约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合作案例 样品	供应商应具备代办申请专业作品集（画册）省级美术出版社书号能力，需提供 2018 年以来与不同省级美术出版社合作的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响应文件内需提供相关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p>磋商供应商提供作品集样册一本，样册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图片处理、调色技术能力综合对比进行打分。</p> <p>①样品图片处理、调色技术能力强的得5分。</p> <p>②样品图片处理、调色技术能力一般的得3分。</p> <p>③样品图片处理、调色技术能力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图片清晰、色彩还原程度综合对比进行打分。</p> <p>①图片清晰、色彩还原程度高的得5分。</p> <p>②图片较为清晰、色彩还原程度一般的得3分。</p> <p>③图片清晰程度较差、色彩还原程度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设计装帧、工艺、外观、纸张等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①设计装帧精致，工艺和外观优质的得5分。</p> <p>②设计装帧一般，工艺和外观一般的得3分。</p> <p>③设计装帧差工艺和外观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如供应商评分中相关证书可通过网络途径核查真伪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验证方式及验证路径，原件则无须再提供，经网络验证后无误的，该项可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9、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6）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7）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8）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9）
- 4、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本项目涉及面广、整体要求高，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专职人员，以及具体负责事宜，要求，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团队成员缴纳的2021年7月至9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自拟

5、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99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中吴秋声——诸明月书画作品巡展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99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8: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吴秋声——诸明月书画作品巡展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99						
序号	二级预算科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计	备注
1	劳务费	次	100				
2	专家咨询费						
3	会议费						
4	差旅费	次	10				
5	图书资料费						
6	培训费						
7	印刷出版费	本	2000				
8	宣传费	次	50				
9	作品装裱费	件	200				
10	运输费用	次	5				
11	展厅租赁、布展费	次	3				
项目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万元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9: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采购清单、艺术展服务要求、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条款，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C2021099

服务条款 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条款，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